

附件 4：全民台語認證加發成績單／快速閱卷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公元 年 月 日

測驗日期	公元 年 月 日	測驗地點	
申請人簽章 (正楷)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e-mail	
申請份數 工本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 份 × 300 元 = 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速閱卷 (考試前申請) 2,8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速閱卷 (考試後申請) 5,600 元		
郵寄地址 (請填 6 碼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
電話 (日)		手機	
注意事項	1. 全民台語認證加發成績單暨快速閱卷說明： (1) 凡全程參加全民台語認證測驗且合乎規定者，無論成績高低，考生可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成績，並下載網路版成績單。該測驗成績記錄自測驗日期起由本中心保存 2 年。 (2) 若需由主辦單位寄發紙本成績單者，可於測驗日期起 2 年內 ，向本中心申請加發紙本全民台語認證成績單。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「全民台語認證加發成績單申請表」，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。加發成績單之工本費為 1 份 300 元，2 份 600 元，以此類推，受理收件後 5 個 工作天以掛號寄出。 (3) 於考試前申請快速閱卷者，閱卷工本費為 2,800 元，成績單將於 考試後 10 個 工作天以掛號寄出。於考試後申請快速閱卷者，閱卷工本費為 5,600 元，成績單將於 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及郵政匯票後 10 個 工作天以掛號寄出 (收件日以郵戳為憑)。		
	2. 應繳驗文件資料 (1) 「全民台語認證加發成績單／快速閱卷申請表」。(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) (2) 足額之郵政匯票。 3. 申請流程 (1) 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，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，恕無法加發成績單且不予退費。一經收件受理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成績單申請人或停辦退費。 (2) 繳費方式：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足額之郵政匯票，受款人：「國立成功大學」。 (3) 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，將應繳驗之文件放入信封，掛號郵寄至「 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 」，註明「 成績單加發 」或「 快速閱卷 」。請利用 tgpomia@gmail.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申請表。 (4) 成績單寄發後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，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個月 (自退件日期起算)，逾期逕行銷毀。		
以下由本中心填寫			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匯票 ____ 元 □加發成績單 ____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速閱卷 2,800 元 (考前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速閱卷 5,600 元 (考後申請)	收據編號 經辦： 結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發成績單 ____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速閱卷 寄發日期： 年 月 日 備註：	核對一	
		核對二	
		主管	